|  |
| --- |
| **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****本表適用105年1月1日起報考諮商心理師考試使用**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就讀學校、系所 |  學校 系所（ 組） |
| 主修諮商心理學程領域 | 學科名稱 | 學分數 |
| 一、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課程 |  |  |
|  |  |
| 二、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 |  |  |
|  |  |
| 三、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 |  |  |
|  |  |
| 四、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領域課程 |  |  |
|  |  |
| 五、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領域課程 |  |  |
|  |  |
| 六、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 |  |  |
|  |  |
| 七、諮商兼職(課程)實習領域課程 |  |  |
|  |  |
| 上列所載主修諮商心理學程成績皆及格，共計修習 學科 學分。  |
|   校 長： （簽章） （學校蓋印處） 系主任： （簽章）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| 附註：一、本證明書必須由**所畢業學校**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，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。二、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7條第3項規定，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起，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，須**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**，**修習課程包括表列7領域各課程，每1領域至少修習1科，每1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，合計至少7學科21學分以上。**三、本證明書僅供**105年1月1日起**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之用，證明書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延申或影印使用。 |